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保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给予杨某警告处分的决定

杨某，男，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地质工程（卓越工程师）2019-1班学生。

2020年12月23日下午13时许，南湖校区杏二楼B区某室该生宿舍阳台发生起火事件，烧毁椅子1把，墙面插座1个，纸箱、塑料空瓶等杂物若干。因发现及时，处置得当，未造成严重后果。经调查取证，起火原因为杨某在该宿舍吸烟后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蒂所致。杨某的行为违反了校规校纪，给学生宿舍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。为严肃校纪、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，经2021年1月13日校长业务办公会议研究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杨某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，处分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算。

中国矿业大学
2021年1月13日